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1〕41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师范专业学生试讲 试教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师范专业学生试讲试教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师范专业学生试讲试教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乐山师范学院师范专业学生试讲试教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师范专业认证以及教师资格考试等，对《乐山师范学院师范专业学生讲试教工作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17〕75号）进行修订形成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师范专业学生试讲试教（以下简称“试讲试教”）是我校师范专业实践教学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培养师范专业学生课堂教学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师范生由学生向教师角色转变的有效途径，是提升师范生就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试讲试教是对师范专业学生教育教学理论、新课改理念、学科教学方法等理论知识学习的检验，是学生个人教育理念、教学思想、教材解构与重构能力的体现，是学生个人教学技能、综合素质、核心素养、师德情怀的展示，也是学生教育实习、从师任教和未来职业发展的基础。

第四条 试讲试教课程旨在引导学生认识试讲试教的意义、相关理论、步骤，从而提升学生的教学能力。各专业应撰写试讲试教相应的课程大纲，制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第五条 试讲试教分微型课（10分钟）与标准课（40分钟）

两种形式，可为完整的一节课、一节课的一个部分、一个教学片断或某个精彩环节；试讲试教应包括新课导入、新课讲授、课堂练习、课堂小结、作业布置等；教学过程应目标明确、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难点突破，有课堂提问、互动交流、小组研讨与合作、课堂练习等内容。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试讲试教工作由分管副校长统一领导，由教师教育学院、相关教学院、学科教学部共同实行“四级”管理。信息技术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协同做好微格教室的开放等工作。

第七条 教师教育学院作为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试讲试教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试讲试教总体工作计划和发布年度工作通知。
- （二）负责教学院试讲试教工作量测算及经费预算与监管。
- （三）编印《试讲试教指导教师手册》(以下简称“教师手册”)。
- （四）审查教学院试讲试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质量分析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负责试讲试教期间教师使用微格教室的申请审批和管理。
- （六）加强对试讲试教工作过程的督促检查与问题通报，提出整改要求。
- （七）建设试讲试教校级抽查验收专家库，组织开展试讲试教的校级抽查验收工作。
- （八）研究和总结试讲试教工作，提出改革与改进措施。

第八条 教学院作为试讲试教的主体责任和具体实施单位，

负责试讲试教的计划安排、过程实施监督管理、院级验收、总结与质量分析等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本教学院年度试讲试教工作实施方案。

（二）遴选符合条件的教师或外聘部分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入试讲试教校级抽查验收专家库。

（三）召开指导教师会议，明确要求、责任，开展培训。

（四）召开学生动员会，宣讲试讲试教工作要求和纪律。

（五）实施全过程指导与监管，及时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六）发现试讲试教中的特色亮点，并及时做好相关报道。

（七）做好试讲试教院级验收工作，协助做好校级验收工作。

（八）评阅《试讲试教学生手册》（以下简称“学生手册”），评定学生试讲试教成绩，按时规范录入有关管理系统。

（九）撰写试讲试教年度工作总结与质量分析报告（含持续改进措施），收集整理教师手册、学生手册及相关过程材料并进行归档。

第三章 指导教师条件与选聘

第九条 试讲试教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本专业教师，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基础教育，了解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关爱学生，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原则上由学科教学论教师担任；非学科教学论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或具有中教一级及其以上职称，

或具有小教高级及其以上职称；非学科教学论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两年的试讲试教指导经验。

（三）身体健康，能顺利完成试讲试教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指导教师由各教学学院根据师范专业学生人数，优先安排本专业学科教学论教师，遴选符合条件的其他教师担任。

（一）对于学生人数较多、本专业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不能满足的教学学院，可外聘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含学校外聘的兼职（客座）教授）。

（二）各教学学院可指派教学能力优秀的大四师范生，担任试讲试教指导教师的助手，协助指导教师开展工作。

第四章 指导工作与要求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试讲试教工作的组织与开展。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组织学生观看优质教学视频或录像。

（二）指导学生撰写（或制作）教案与课件等不少于 2 套。

（三）观摩与指导学生每套教学展示不少于 2 次。

（四）要求学生进行教学展示不少于 4 次。

（五）观看学生的教学展示视频，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记录指导过程，认真填写教师手册。

第十二条 为确保指导质量，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每届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特殊情况下，学科教学论教师可指导学生可达 25 人，非学科教学论教师指导学生不能超过 10 人，外聘中小学和幼教教师原则上不能超过 10 人。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学生的课前准备和课堂教学展示的指导：

（一）备课：备课要体现计划性、目标性、科学性、针对性和预见性。要做到“六备”，即备教材分析、备学情分析、备教学目标、备教学重难点、备教学方法、备教学程序设计等。

（二）教案的编写：完整的教案应该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用具、教学过程、提问与候答、延伸与创新、作业布置、板书设计等内容。指导学生分析教材、处理知识点、把握重难点、选择合理的教学方法、进行教学情境设计、编写教案等。学生编写的教案须由指导教师认可后方可进行试讲试教展示。

（三）课堂教学展示：主要考察学生的授课仪态与自信程度、课堂氛围与学生参与度、“师生”和“生生”交流与互动、重难点的把握、课堂时间与教学节奏的把控等。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微格教学实训，全面提升学生的导入技能、教学语言（口语、体态语）技能、讲授技能、提问（设问）技能、组织技能、演示技能、结课技能和板书技能等。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五课”（观课、说课、磨课、上课、议课）的训练。具体内容为：

观课：做好三个阶段，即观课前的准备、观课中的表现和观课后的交流探讨。

说课：把握三分的“说”，即说教材、说教法、说过程、说

观点、说实例、说作用和说效果等。

磨课：集中组员智慧，反复推敲，开展同课异构，不断改进。

上课：掌握新课导入、课中控课、课尾结课的方法与技巧，学习突发事件处置的方法与艺术；课堂教学展示还应加强对信息技术的应用。

评（议）课：了解评（议）课的基本方法与模式，通过评（议）课形成共识，相互学习与共同进步。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和指导期间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指导学生撰写两种不同课题（课型）：标准课（40分钟）与微型课（10分钟），包括教案与说课稿的编写及其课件制作。指导学生按要求进行展示，并记录该生展示情况和给出评价（指导）意见。

（二）指导学生每种课题（课型）的展示次数不得少于2次（共4次），每次不少于40分钟。对个别问题较严重的学生还应适当增加指导次数，直到取得明显进步。

（三）在4次指导中须有一次包含说课指导，说课时间为3分钟。指导教师应根据说课评价标准进行点评，并组织同组学生对该学生的说课进行评价与反思改进。

（四）负责对学生的教学展示各个环节进行具体的指导与点评，并提出改进意见，组织小组成员对课堂展示学生进行点评，并进行总结与反思改进。

（五）指导学生做好自评和他评的详细记载，集思广益，不断反思、改进和提高。

(六)及时上交教师手册，交学生所在教学学院存留备查。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为适应教师资格“国考”，试讲试教工作于第四学期期末启动，第五学期第1周开始，第15周结束，共分为八个实施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第1周：教学学院成立试讲试教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名单、学生分组名单、指导教师工作要求等),召开师生动员与培训会,明确学生训练任务和指导教师职责。

(二)第2-4周：学生选取课题、自行训练准备,完成第一次训练。学生应充分采用优秀教学视频(录像)案例观摩、试讲试教小组集体备课、微格教学展示、评(议)课等方式,提高备课、听课、说课、授课、评(议)课和教学反思能力。

(三)第5-6周：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教案设计、课件制作、课堂教学展示、教学视频录制,完成第二次训练。

(四)第7-8周：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第三次训练。

(五)第9-10周：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第四次训练。

(六)第11-12周：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第五次训练。

(七)第14周：各教学学院完成院级验收考核并将学生成绩录入有关管理系统。院级验收采用集中验收方式。

(八)第15周：完成校级考核抽查验收。

第十八条 教学学院应做好试讲试教归档工作,包括: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含质量分析报告)、教师手册与学生手册等相关

过程材料。

第十九条 教师教育学院会同学科教学部遴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试讲试教校级抽查验收工作小组，组织试讲试教抽查验收专家对全校师范专业的学生进行试讲试教校级抽查验收。

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的试讲试教成绩由平时成绩和验收成绩综合构成。成绩合格的学生方能获得试讲试教学分。

（一）学生试讲试教的平时成绩由学习时长 20%+实践操作参与度 40%+实践操作表现 40%共三部分组成。

（二）学生试讲试教的院级验收成绩，由各教学院验收小组根据院级验收的结果进行确认。

（三）学生的试讲试教成绩=平时成绩×25%+院级验收成绩×75%，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第二十一条 试讲试教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只能作为“准实习生”参加教育实习，其试讲试教成绩暂作不及格处理。准实习生在教育实习完后再参加学校验收测试，若还未通过验收者，将不能获得试讲试教学分。

第七章 验收与整改

第二十二条 试讲试教的验收工作分为院级验收和校级抽查验收两个层面。其具体要求如下：

（一）院级验收

1、教学院制定具体验收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领导和教师进

行验收。

2、教学学院的试讲试教必须做到所有学生的全覆盖，逐一过关验收，且须有验收成绩。

3、教学学院验收采用回避制，不得将学生安排给其指导教师进行验收。

4、教学学院验收结束后，将本专业学生验收成绩按统一格式进行登记，填写《试讲试教成绩登记表》。

（二）校级验收

1、教师教育学院根据各教学学院报送的试讲试教的学生人数和成绩，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5-10% 比例，分层随机抽取学生名单。

2、教师教育学院抽取学科教学论教师及校外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组成试讲试教抽查验收专家小组，按专业随机分配学生进行验收，验收采取回避制。

3、抽查验收专家组成员须严格按照验收标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各个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即是每个受检学生的校级抽查验收成绩。

4、校级抽查验收成绩与教学学院考核成绩差异在 10 分（含 10 分）以内的，学生试讲试教成绩保持不变；若差异超过 10 分的，以校级抽查验收成绩为准，若差异超过 15 分的，需返还学院重新验收，教学学院须在有关管理系统修改确定学生的试讲试教最终成绩。校级验收不合格学生的成绩无论差异多少分，均作为该生试讲试教终审成绩。

5、教师教育学院将校级抽查验收结果通报各教学学院，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教学学院的绩效考核范畴。

6、依据校级抽查和教学学院验收，优秀占比 30%，无不及格的可评为优秀并予以表彰。对完成较差的教学学院提出整改意见与要求。

（三）教学学院整改和校级复查

1、教学学院在学校发出校级抽查验收结果通报后一周内，应针对整改意见与要求进行研究，形成具体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方案及时报教师教育学院。

2、教学学院应按照整改方案，组织试讲试教未合格的学生进行强化训练，并再次验收。

3、学校将再次组织检查验收工作组对教学学院试讲试教的整改结果进行抽查验收，验收仍然不合格的需重新修读该实践环节学分。

第八章 工作量与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指导教师的权益和试讲试教的教学质量，学校对试讲试教指导工作量作出明确规定。试讲试教的质量与效果应与指导教师效益相关。

第二十四条 为形成试讲试教指导工作的激励机制，奖励优秀、敬业的指导教师和管理教学学院，消除消极、懈怠、不负责任的现象，学校实施试讲试教工作的奖惩机制。

（一）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与划拨

1、根据完成基本工作任务情况，试讲试教指导教师教学工

作量，按基本工作量 5 教分/每生计算；每教分的绩效按学校相关规定核算。

2、外聘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照聘用等级与本校教师同等待遇。未正式聘用教师的，原则上除中学特级教师按教授标准外，其余教师按副教授职称标准计算。

3、每位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津贴，根据校级验收的结果和奖惩计入各教学院。各教学院可根据指导教师完成工作情况进行再分配。但只能用于试讲试教的教师，不能截留或挪作它用。

（二）教学绩效的奖励与惩罚

1、教师基本工作量和教学奖励的界定

（1）试讲试教绩效考核和教学奖励以校级验收作为基准，并作为评价依据。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须达到基本要求，其终结指标为：优、良等级人数占总人数不低于 30%，不及格学生人数不高于 10%。

（2）指导教师完成情况符合一等奖励指标要求的教学院，由教师教育学院拨发试讲试教学生总人数 $\times 0.5$ 教分的教学奖励津贴；符合二等奖励工作指标，拨发试讲试教学生总人数 $\times 0.2$ 教分的教学奖励津贴。

一等奖励指标：优、良等级人数占学生总人数不低于 50%，无不及格学生。

二等奖励指标：优、良等级人数占学生总人数不低于 40%，无不及格学生。

2、指导教师工作业绩认定与问题处理

(1) 指导教师满足基本工作要求发放其基本工作量津贴。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其在指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达到要求,并经教学学院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兑现津贴。

(2) 指导教师无法完成其工作任务,教学学院可指派其他教师进行指导,将前任指导教师扣发的基本工作量津贴发放给继任指导教师,教学学院可根据继任指导教师工作量适当追加工作量津贴。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教学学院可参照学校的奖惩条件和实际教学工作量制订本教学学院试讲试教指导教师的奖惩措施和指导津贴分配机制。

第二十六条 试讲试教工作相关材料如教师手册、学生手册、提交材料的格式及其他具体要求等详见年度工作通知。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试讲试教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教〔2017〕75号)从同日起废止。

